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本报讯(申放 刘云龙)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提出构建“4+2”审判管理体系,建立审判长每周调度、分管院领导和审管办每月调度、院长每季调度的长效管理机制,探索了一条推动提升审判质效的新路径。

——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由谁来管”。一是四级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由单一管理向全方位管理转变。院长抓全院审判管理,重点抓审判委员会;分管院领导抓分管团队管理,每月听取分管领域业务报告;审判长抓审判团队管理,每周对合议庭案件进行梳理,制定案件审理计划;员额法官抓自我管理,做好主审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审判任务,督促检查辅助人员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二是两级机构主体,梯次管理、层级调度,做到放权、管理、监督并重并进。审判委员会作为审判工作领导机构,承担宏观管理职责,定期研判运行态势,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决定重大事项;审判管理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通过整合管理权限,变分散管理为集约管理、服务管理为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从微观的个案管理向宏观的全院、全员、全过程的案件质量效率监管转变。

——完善制度机制,明确“用什么管”。健全管理制度。该院修订完善《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等30余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与新型审判权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发挥院庭长管理监督作用。坚持“领导抓、抓领导”工作思路,归纳解决案件反映出的共性和难点问题,发挥监督管理和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改革。制定《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有效发挥两者的良性支撑作用。

——狠抓工作落实,明确“怎样管理”。加强流程管理。该院对立案、审判、执行以及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对立案、送达、开庭、会议、结案、宣判、文书上网、案卷归档、移送执行等流程节点实时管控和动态跟踪,全面推动办案提速。抓好日常调度。实行院长直接管,亲自抓的工作模式,院长每周听取审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指标落后的法院和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加快办案进度。分管院领导根据分管业务领域情况合理确定月度、季度预期结案目标,统筹把握办案节奏。



近日,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行了“争创全国文明校园从我做起”升旗仪式。仪式上,护理学院老师茹慧带领全体同学进行宣誓。全校学生以《六大文明公约》为准绳,践行好《六大行动》,争做遵章守纪、学风优良、讲究卫生、爱护公物、仪表得体、兴趣高雅的新时代文明大学生,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贡献青春力量。

陈宝林摄

今年以来,深圳、成都等地纷纷修改控烟条例,将电子烟列入控烟范围。业内专家表示,这些条例均明确规定禁止向青少年销售烟草制品,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影响迈出了重要一步。建议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突出对青少年的保护。

电子烟向未成年人蔓延 多地开始加强监管

“当时看到很多朋友吸一口吐出烟圈,感觉很酷,就试了下。”高中生李其易第一次接触电子烟是今年在一个朋友聚会上。此前,他从未抽过烟,通过电子烟接触了尼古丁制品。

复旦大学控烟研究中心负责人郑频频说,我们对电子烟最大的忧虑,是尼古丁对于生长发育期青少年的神经系统危害尤甚。而这个人群的消费新趋势,是从使用电子烟开始对尼古丁成瘾,转而使用传统烟草。

相关数据值得警惕。2019年5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8年中国成人烟草调查结果显示,使用电子烟的人群主要以年轻人为主,15—24岁年龄组人群电子烟使用率为15%。获得电子烟最主要的途径是互联网(45.4%)。听说过电子烟、曾经使用过电子烟以及现在使用的比例均有所提高。

目前,国家以及地方纷纷加强了禁止电子烟向青少年蔓延的监管。

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建议电商平台对含有“学生”“未成年人”等字样的电子烟产品下架,对相关店铺(销售者)进行扣分或关店处理;加强对上架电子烟产品名称的审核把关,采取有效措施屏蔽关键词,不向未成年人展示电子烟产品。

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明确将“吸烟”概念扩大为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

视点

宣称时尚健康,线上线下随意买卖

——如何阻止电子烟向未成年人蔓延?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舒静 胡林果 张璇

制品,并规定: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今年推出的《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草案)》,也将吸电子烟明确纳入吸烟行为,并明确规定烟草制品经营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

通过“时尚”“健康”广告吸引年轻人,线上线下销售不看身份证件

记者调查发现,电子烟销售商通过“时尚”“健康”“轻松戒烟”等宣传广告吸引追求新潮的年轻人。

2016年的一份研究显示,89%的电子烟网店会宣传与健康有关的益处,78%会宣称没有二手烟的危害,67%会提出能够帮助戒烟。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丁华称,电子

烟会误导青少年认为其尼古丁含量不大而开始吸食,不知不觉染上烟瘾。

深圳市控烟协会常务副会长庄润森表示,调研显示,电子烟危害的群体正在向青少年渗透。电子烟在广告宣传中往往展示的是很酷、有型、好玩的形象,这在无形之中会吸引青少年,“他们认为吐出来的烟雾很漂亮,感觉很有范儿,却不知道电子烟是有害的。”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电子烟销售渠道比传统卷烟门槛低,线上购买无验证,线下购买无查证,未成年人可以轻易买到电子烟。

在第三方投诉平台“黑猫投诉”上,有用户就拼多多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进行投诉。该用户称,今年7月,自己未成年的弟弟在拼多多上询问一家电子烟商家是否可以销售给未成年人,该商家客服称可以,并最终发货。

2018年11月,张先生发现自己17岁的儿子在抽电子烟。查看交易记录发现儿子是在天猫“绿音烟具旗舰店”购买的。购买前,儿子曾询问“17岁是否能用”,客服表示“可以使用”。当张先生询问客服为何销售给未成年人时,客服却假装

难以抗拒手机的吸引力,依然把安全置于一边。

在一切事故诱因中,侥幸心理可谓是最大的罪魁祸首。如果大家都对安全有敬畏之心,杜绝一切侥幸之心,那么这个世界会安全得多,大多数的悲剧都可以避免。可是,侥幸之心这个埋在心底的恶魔,很难轻易驱逐出去。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都应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严格交通管理的意义也正在于这里。对于交通违法行为,不能止步于提醒,必须要有严肃的管理措施。

随着手机的大量普及,“低头族”越来越多地成为交通事故的主角。整治骑车“低头族”,并不是为了处罚而处罚,从根本上讲,是为了骑车人的安全。正如“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一样,正是通过一次次的严格执法,才使其成为共识。如果没有执法跟进,仅仅停留在呼吁层面,那就只能看着手机成为安全杀手。

没有安全感就没有幸福感,对骑车“低头族”严管才是厚爱。当安全事故发生时,没有谁不后悔自己的不文明行为,可是,这世上从来就没有后悔药可吃。现在,手机给交通安全带来的威胁越来越大,整治“低头族”,从根本上讲是为了增进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促进“交通出行不玩手机”成为基本共识。

眼科义诊进社区

免费检查暖人心

本报讯(邱莹莹 王佳文/摄)随着年龄的增加和身体感觉器官的衰老,眼科疾病成为老年人的高发病。前不久,白城爱尔眼科走进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大社区开展义诊活动。

在活动现场,眼科医生们尽职尽责,本着“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为前来就诊的社区居民进行病史登记、视力检查、眼病检查和白内障筛查,现场耐心地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关于眼部疾病方面的问题。同时,结合筛查的实际情况为病情较为严重的居民进行引导,建议他们到医院进行更详细地检查,并提出较为专业的治疗方案。

此次义诊活动的开展,为老年人免去了医院人多排队难的麻烦,把齐全的眼科检查服务送到了家门口,并将眼科保健知识送到了居民身边,深受社区居民的欢迎。通过此次活动,不仅满足了居民的健康需求,也在辖区营造了浓厚的文明和谐氛围。



图为眼科医生为居民进行眼部检查。

通榆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专项审判督察 不断推进司法作风建设

本报讯(孙宏丽 记者张殿文)今年以来,通榆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从严治党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规范工作纪律”专项审判督察工作,以查促改,推进全院司法作风持续好转。

一是督察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室等法院窗口单位接待、规范立案等情况,查摆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推诿扯皮等损害群众诉讼权益的行为。二是督察院内及农村法庭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保持工作秩序的情况,查摆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空岗漏岗、工作日中午饮酒、外出不请假、工作时间玩手机等问题。三是督察法院庭审情况,查摆是否存在庭审程序不规范、限制旁听人员范围、法官和书记员着装不规范等行为。四是督察法院安检情况,查摆是否存在安全保卫措施执行不到位、安检不认真、走过场等问题。把督察重点放在办案法庭,放在最敏感、最关键、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切实做到了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了全院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打造了风清气正的办案办案氛围,为全县矛盾纠纷化解、打击违法犯罪、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本报讯(霍艳玲 许畅 姜宽裕)近日,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走进洮南市第十中学,为学生们举办了保健食品科普知识讲座,并开展现场互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消费权益。

在活动中,执法人员紧紧围绕如何辨别假冒伪劣保健食品、如何避免保健食品传销陷阱、网购食品和保健食品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等重点问题,以悬挂横幅、粘贴海报、发放安全知识手册、现场演讲的形式,帮助学生们了解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特点及定位,明确了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用于治病的基本观念,了解了食品和保健食品可宣传的内容。同时,鼓励学生们将相关信息发布到QQ群、微信群,让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知识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

通过此次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学生对保健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掌握了如何识别保健食品欺诈的知识和技巧,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洮南市市监局开展保健食品 科普知识宣传进校园活动

不知道。

尽管一些品牌电子烟的包装上印有“未成年人等人群请勿使用”,但在线下售卖中也并无明确限制。记者询问北京一家电子烟体验店的店主如何确认顾客是否成年,该店主称,主要通过目测来判断,不会查看其身份证件。

专家建议国家出台相关法规,突出对青少年的保护

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侯宏卫表示,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属于剧毒化学品,未成年人呼吸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吸入此类雾化物会对肺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使用不当还可能带来烟碱中毒等多种健康风险。

浙江大学医学院控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杨廷忠认为,电子烟不应该有特殊身份,要纳入普通烟草的限制之列,在广告、营销以及消费场所等方面都应有所限制。

业内专家呼吁,国家应加大对电子烟的研究力度,尽快出台更加全面、细化的监管措施,特别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中国控烟协会副会长姜垣说,尽管此前监管部门出台过一些举措,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种种困难。与此同时,电子烟的口味已经有上万种,对未成年人有极大诱惑,她呼吁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目前全球有不少国家禁止销售任何种类的电子烟。”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丁华建议,在全国性法规中突出对青少年的保护。

“我们呼吁国家尽快出台对电子烟产品和市场的监管政策,加强对实体店、网店等售卖渠道的监管。”侯宏卫说,“社会各界应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